

鄂州市河湖长制办公室文件

鄂州河办发〔2019〕2号

市河湖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 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实施方案（2019-2020年）》已经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请示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河湖长制办公室

2019年7月28日



鄂州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实施方案

（2019—2020 年）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河湖（库）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转变，加紧推进河湖（库）长制提档升级和长江大保护向纵深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全面推进河湖（库）长制提档升级，为维护河湖（库）生命健康、实现河湖（库）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实施原则

一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水岸综合整

治，加强长江大保护，促进河湖（库）休养生息，着力建设健康、美丽的生态鄂州。

二是坚持党政负责、部门联动。紧紧围绕党政负责制这一核心，坚持党委统领责任，将河湖（库）长制工作纳入各级常委会中心工作，落实书记任第一总河湖（库）长责任；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健全完善河湖（库）治理管护组织制度责任体系，严格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坚决贯彻部门联动这一关键，建立健全河湖（库）治理管护联动机制，明确河湖（库）长及其联系部门职责，构建党政统筹谋划、河湖（库）长牵头抓总、河湖长办综合协调、各联系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推动信息共通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立足河湖（库）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做到一河（湖、库）一档、一河（湖、库）一策，着力解决河湖（库）管理保护中的突出问题。

四是坚持两手发力、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和市场在河湖（库）管护中的作用，探索社会资本、资源参与河湖（库）管护的途径，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美丽河湖（库）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0.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30%，农田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提高到 0.528 以上。

到 2020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75%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5%以上；长江干流水质优良的比例达到 100%，长江支流纳入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3%；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全市河湖（库）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确保列入河湖（库）长制管理的湖泊面积不萎缩，形态稳定；健全和完善“有法可依、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保护有效”的河湖（库）管理保护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河湖（库）管理和保护规划

1.完善河湖（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的衔接机制。组织编制湖泊保护总体规划、湖泊保护详细规划和“一河（湖、库）一策”方案。遵循河湖（库）自然生态规律，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领域、各部门、各行业专项规划中，统筹考虑地区水资源条件、环境承载能力、防洪要求和生态安全，逐步推进水利湖泊、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等部门与河湖（库）环境有关的规划“多规合一”，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二) 确定河湖(库)保护名录

2.河湖(库)保护实行名录管理。按照事权划分和分级管理的要求,制定市、区(开发区)、乡镇(街道)保护名录。市、区河湖(库)保护名录由本级水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水务部门备案。葛店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河湖(库)保护名录由地方行政机关按有关程序确定和公布,并报上级水利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三) 健全河湖(库)管护保障机制

3.切实落实人员及经费。各级政府作为河湖(库)管理与保护主体单位,要完善河湖长制办公室人员配置,落实工作经费,建立健全河湖(库)管护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管护人员,建立稳定的河湖(库)管护经费投入机制。(牵头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四) 严格水资源保护

4.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双控行动。将“三条红线”指标分解到区(开发区),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加强计划用水和取水许可监管，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管理，对达到或超过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严格执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有效控制水资源消耗强度；推进市级水资源信息化建设，加强新增取水户的水资源监控；开展水权交易试点，培育水权市场。

（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等）

5.加强节约用水，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成果，到 2020 年，成为国家节水型城市或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Ⅱ级，20%以上区（开发区）达到国家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加快大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到 2020 年，完成省下达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积极推进重点用水行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体系；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到 2020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失率控制在 10%以内；积极推广节水器具，到 2020 年，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建设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社区示范项目，打造节水宣传教育基地。（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

6.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完善我市跨市及其他面积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和长江、长港、薛家沟、新港河等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划，核定重要水域纳污能力，确定重要水域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2020 年重要水功能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限制排污总量控制在 20266.5078 吨、2177.9235 吨以内；核查排污口污染物入河湖（库）量，制定并实施污染物削减分阶段行动计划；对入河湖（库）排放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湖（库）排污口；进一步摸清排污口并完善台账，开展违法排污行为专项整治，加快实施排污口达标建设和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入河湖（库）排污口日常监管。

（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五）规范水域岸线管护

7.划定河湖（库）水系生态空间。

（1）开展河湖（库）和水利工程确权划界。依法划定河湖（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省级河湖长、市级河湖（库）长领责履职的河湖（库）及其水利工程划界与梁子湖、洋澜湖及其水利工程确权工作；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划界工作，完成区（开发区）级以上河湖（库）长领责履职的河湖（库）及其水利工程确权工作；2020 年底

前基本完成其他河湖（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2）开展长江干流复绿。开展长江（鄂州段）干流岸线复绿，构建生态廊道。到 2020 年，长江（鄂州段）干流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可绿化面积绿化率达到 95%，长港、薛家沟、新港河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可绿化面积绿化率达到 85%。（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8.严格水域岸线管控。

（1）推进水域岸线用途管制。落实长江、长港、薛家沟、新港河等重要河流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2）加强河湖（库）形态保护与修复。大力开展“还地于水”“清四乱”等专项整治行动，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 21 条河流和列入省名录 52 个湖泊的“清四乱”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3) 严格涉河湖(库)建设项目管理。建立涉河湖(库)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信息通报和公告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岸线补偿制度，严格禁止建设项目非法占用水域。

(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9.加强河道采砂管理。采取“政府主导、水利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共治”的方式，落实采砂管理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实施河道采砂许可与现场监管，强化日常巡查。建立完善部门区域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开展涉砂船舶清理整治工作。2019年底前，违法违规河道采砂行为得到全面清理整治；2020年底前，河道采砂管理有序可控、稳定向好。(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长航公安局黄石分局等)

(六) 加强水污染防治

10.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1）严格沿江产业准入。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2）推动重要水域周边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含关闭、改造、搬迁或转产）。（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3）加强排污监管。加强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管理。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园）水污染，全面核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运行情况，未按规定建成的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11.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健全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机制，

鼓励打破行政区划界限，采用联合建厂等方式逐步实现区域设施共享。到 2020 年，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市、区、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75%，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达到一级 A 标准，生态敏感地区执行更高标准。探索建立按出水水质分类定价的城镇污水处理费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标准。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实施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到 2020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等）

12.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小型村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将具备条件的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加强村域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和监控能力建设，积极建设美丽乡村。（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13.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达标整治。进一步完善我市已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基本消除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二级保护区内基本消除有污染物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行标准化改造。到 2020 年 6 月，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75%，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14.控制种植业污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落实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大力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与高效大中型药械，推行农业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实现农药减量控害。以梁子湖流域和长港流域为重点，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5%以上，肥料、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5.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巩固中央环保督察成果，取缔江湖库天然水域网箱围网养殖。推进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梁子湖武昌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马湖水生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严厉打击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捕捞行为，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开展水产养殖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规范水产养殖行为。推行水产健康养殖，推进鱼池改造升级，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发改委等）

16.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专项治理。落实船舶大面积污染预防和应急反应措施，加强内河船舶污染控制。到 2020 年，完成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任务；加强港口岸电基础设施建设，强制要求在建码头项目建设岸电设施，大力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建立船舶污染物处置联合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和联单制度，做好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全面实现船舶污染物按规定处置；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完成现有船舶的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全市所有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达到建设要求，全面实现船舶污染物规范处置。（牵头单位：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市交

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等）

（七）强化水环境治理

17.实施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完善纳入河湖（库）长制管理河湖（库）的考核断面体系，划定控制单元，确定考核断面的水质保护目标，优化断面监测站点布局和能力建设，加强断面水质水量监测。全面排查考核断面达标情况，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控制单元，制定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等）

18.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加快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百吨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2）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集中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的违法问题，持续开展对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风险排查，消除环境风险隐

患；持续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全面落实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水源管理档案；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到 2020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3）积极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梁子湖备用水源地建设，具备安全供水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4）确保饮用水安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逐步关停制水工艺落后、供水量较小、水质保障能力较差的燕矶水厂、杨叶水厂以及梁子湖区王才水库、大山水库、牛山水库、邱家垅水库、螺丝墩水库等山区水厂，取消其饮用水水源地。2019 年底关停杨叶和燕矶水厂；2020 年底前关停王才水库、大山水库、牛山水库、邱家垅水库、螺丝墩水库等山区小水厂。（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19.开展清河保洁行动。定期组织开展高规格、全市域的清河保洁行动。全面开展清河岸、清河面、清河底的“三清”活动，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制定河湖(库)保洁操作手册等规程规范，推进河湖(库)管护保洁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20.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开展全市黑臭水体排查识别，建立水体台账，对新增的黑臭水体制定治理方案，及时公布黑臭水体名称、治理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力度，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综合施策，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到2020年底，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21.推进重点河湖(库)治理。加快推进实施洋澜湖、花马湖、三山湖、五四湖(含曹家湖、垸网湖)等主要湖泊综

合治理工程，加快推进长港河、新港及华容区中小河流等河道整治工程，逐步改善河湖（库）面貌。（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园林绿化管理局等）

22.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

（1）有效建立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农村垃圾分级负责体系，到2020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提高到90%，要实现具备条件的村湾全部建成美丽乡村，每个区建成1至2个风情小镇、特色小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2）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维护机制，每年完成省下达的新增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村和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3）开展农村宜居水环境建设。实施农村洁水工程，维

护健康自然河湖（库）岸线和天然滩涂。（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4）开展“厕所革命”攻坚行动。开展农户无害化厕所建设、污水处理和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到 2020 年，全市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23.加强河湖（库）水环境风险防控。推进水环境治理信息化建设，建立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以长江干流、梁子湖、石桥水库、马龙水库、狮子口水库等重要河湖（库）为重点，实现突发环境预警、应急决策指挥、应急预案制定协调联动。定期评估沿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园）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八) 推进水生态修复与保护

24.开展健康河湖(库)建设。积极推进河湖(库)健康评估,2019年底前,建立河湖(库)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完成省级河湖(库)长负责河湖(库)的健康评估;2020年底前,完成市级河湖(库)长负责河湖(库)的健康评估。加强农村小微水体综合整治,2019年9月底前建立小微水体问题清单,2019年底前出台小微水体推进河湖长制实施意见,明确小微水体河湖长,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逐步构建河湖(库)水系连通体系,加快生态健康河湖(库)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25.建立水资源协调管理机制。2019年底前,确定重要河湖(库)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生态水位;进一步细化落实重点流域水资源调度管理方案,做到防洪、灌溉和生态保护相结合,加强江河沿线泵站、涵闸工程调度,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26.稳步实施退垸(田、渔)还湖。分级、分步实施退垸

（田、渔）还湖，在完成曹家湖、埇网湖、移山湖、青天湖、七星湖、秀海湖等圩垸退垸还湖的基础上，2021 年底前完成涂镇湖、汪家湖、前海湖、武城湖、尤叉湖、铜铁海等 6 个圩垸永久退垸（田、渔）还湖；按照湖泊保护详细规划推动其他湖泊的退垸（田、渔）还湖。建立退垸（田、渔）还湖工作检查督办和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退垸（田、渔）还湖工作进展。（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27.维护河湖（库）湿地水生生物多样性。建立水生生物多样性联合调查机制，系统开展生物多样性基础调查，加强对水生生物资源的监测。坚持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实施对珍稀濒危物种的拯救和保护。实施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监管。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维护水生态安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等）

28.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的源头水源涵养林建设。大力推进坡耕地、石漠化、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确保水土流失早发现、早治理。到 2020 年，全市新增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29.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在长江鄂州段，长港河、薛家沟、新港河等跨行政区域主要河流，在梁子湖、梧桐湖、五四湖（含曹家湖、垱网湖）、三山湖等跨行政区域主要湖泊，推进建立跨界水质保护生态补偿、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在饮用水水源地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区域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到 2020 年，实现湿地、水流等重点领域生态补偿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九）加强执法监管

30.加强河湖（库）行政监管执法。推进重要河湖（库）保护立法；健全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域和岸线保护、采砂管理、水域占用补偿、岸线有偿使用、河湖（库）资源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重大案件河湖（库）长挂牌督办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推进河湖（库）警长制工作，有效遏制涉水违法犯罪行为。落实河湖（库）管理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强化人员、经费和设备配置，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河湖（库）

日常巡查。（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等）

31.提升动态监测监管水平。加强河湖（库）跨界断面、重要水功能区等重点水域的水文、水环境、水生态监测。完善河湖（库）信息共享制度，整合并共享基础数据。加强重点河湖（库）动态监控，确保涉河湖（库）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建立河湖（库）管理动态监控信息公开制度，对违法违规项目信息及整改情况依法予以公布。（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

三、保障措施

1.建立组织领导体系。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成立高规格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统一领导本地河湖（库）长制工作。强化落实河湖（库）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落实河湖（库）长制实施方案、推进措施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

2.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通过整合资金、调整支出结构，加大河湖（库）管理与保护投入。要整合部门涉河涉湖项目资金和资源，统筹支持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护、河湖（库）管理执法监管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等工作，确保河湖（库）长制全面推行。积极利用多种融资模式推进河湖（库）环境治理与保护，有条件地区可出台社会资本参与河湖（库）管理、日常管护等工作的管理办法。实施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3.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建立综合考核与专项考核、整体考核与个性化考核相结合的河湖（库）长制监督考核机制。将河湖（库）管理与保护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评的重要依据。严格开展上级总河湖（库）长对下级总河湖（库）长负责区域的整体性考核、上级河湖（库）长对下级河湖（库）长的个性化考核。建立河湖（库）长述职制度。强化考核监督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优化监督手段，提高考核的公正性、科学性。推进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4.建立奖惩问责机制。河湖（库）长制考核结果与干部实绩和任用挂钩。对成绩突出的河湖（库）长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地区在河湖（库）管护项目安排和资金投

入上予以优先考虑、重点倾斜。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或连续排名靠后的河湖（库）长，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要进行约谈，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库）资源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

5.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加大对河湖（库）长制的社会监督力度，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湖（库）长名单。主要河道、湖泊岸边显著位置要竖立河湖（库）长公示牌，标明河湖（库）长职责、河湖（库）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河湖（库）长要高度重视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核实，问题严重的要迅速向上一级河湖（库）长及河湖长制办公室汇报。建立河湖（库）保护信息发布平台，依法公示，畅通公众投诉渠道，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持续利用报刊、微信、微博等媒体开展河湖（库）长制宣传，营造社会共治，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6.建立舆论引导机制。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引导与监督作用，创新宣传教育形式，丰富拓宽宣传教育渠道，广泛宣传实施河湖（库）长制的重要意义。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用水节水等水情教育，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组织开展河道、湖泊生态保护管理等社会公益活动，培育志愿者组织和队伍。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加

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加强对河湖（库）管理保护先进典型的总结推广，增强社会各界河湖（库）保护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河湖（库）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各区、开发区要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河湖（库）长制情况报市河湖长制办公室。

鄂州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2019—2020 年）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 务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坚持党政同责	1	坚持党政领导负责制	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湖（库）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河湖（库）长根据职责划分，对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湖（库）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市委、市政府	市委、市政府，各区委、区政府，葛店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2	加强宣传引导	组织各级河湖（库）长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长江视察湖北在武汉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利用报刊、网络、“两微一端”等媒体开展河湖（库）长制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河湖（库）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2019 年 9 月底前制定市、区两级宣传方案并贯彻实施	市河湖长制办公室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及河湖长制办公室
完善组织架构体系	3	督促河湖（库）长履职尽责	严格按照《湖北省河湖长巡查河湖暂行办法》（鄂河办发〔2017〕34 号）的要求，督促各级河湖（库）长和联系单位履职巡河巡湖巡查，协调解决河湖（库）保护有关问题，并对下级开展河湖（库）长制工作进行督导。制定分年度督导工作计划，按季度上报河湖（库）长巡查资料	市河湖长制办公室	各区、开发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4	督促成员单位履职尽责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协同配合，保障河湖（库）长制的实施；2019 年 9 月底前，根据部门职责，各成员单位制定配合保障河湖（库）长制实施方案，上报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并按照方案推进部门河湖（库）长制工作	市河湖长制办公室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5	督促联系部门履职尽责	各河湖（库）长联系单位在履行单位职责的同时，负责做好河湖（库）长巡查的组织联络和服务保障，跟踪做好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主动向同级河湖（库）长制办公室报送有关情况。各联系单位每季度末上报协助河湖（库）长履职情况报告；在河湖（库）长巡查河湖（库）后 10 日内将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至同级河湖（库）长制办公室	市河湖长制办公室	各河湖（库）长联系单位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 务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统筹河湖（库）管理和保护规划	6	完善河湖（库）管理规划衔接机制	组织编制湖泊保护总体规划、湖泊保护详细规划、一河（湖、库）一策实施方案；除5个跨市湖泊的详细规划之外，其余由市、区（开发区）负责的47个湖泊的详细规划应于2019年10月底前公布实施；2019年底前完成纳入河湖（库）长制管理的省、市两级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153条河、36座水库的一河（湖、库）一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公布实施；同步完成一河（湖、库）一档的编制工作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7		遵循河湖（库）自然生态规律，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领域、各部门、各行业专项规划中，统筹考虑地区水资源条件、环境承载能力、防洪要求和生态安全，逐步推进水利湖泊、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等部门与河湖（库）环境有关的规划“多规合一”，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确定河湖（库）保护名录	8	河湖（库）库保护实行名录管理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市级湖泊保护名录，并报市政府批准，报市人大备案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落实河湖（库）管护责任主体	9	健全河湖（库）管护保障机制	各级政府作为河湖（库）管理与保护主体单位，要完善河湖长制办公室人员配置，落实工作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10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河湖管护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管护人员，建立稳定的河湖管护经费投入制度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 务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严格水资源保护	11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将三条红线指标分解到区（开发区）；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等
	12	落实双控行动	加强计划用水和取水许可监管，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管理，对达到或超过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的新增取水；严格执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有效控制水资源消耗强度；推进市级水资源信息化建设，加强新增取水户的水资源监控；开展水权交易试点，培育水权市场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等
	13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广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成果，到 2020 年，成为国家节水型城市或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Ⅱ级，20%以上区（开发区）达到国家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到 2020 年，完成省下达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积极推进重点用水行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完善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体系；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到 2020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失率控制在 10%以内；积极推广节水器具，到 2020 年，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建设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社区示范项目，打造节水宣传教育基地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
	14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完善我市跨市及其他面积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和长江、长港、薛家沟、新港河等重要江河湖（库）库水功能区划，核定重要水域纳污能力，确定重要水域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2020 年重要水功能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 ₃ -N）限制排污总量控制在 20266.5078 吨、2177.9235 吨以内；核查排污口污染物入河湖（库）量，制定并实施污染物削减分阶段行动计划；对入河湖（库）排放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湖（库）排污口；进一步摸清排污口并建立台账，开展违法排污行为专项整治，加快实施排污口达标建设和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入河湖（库）排污口日常监管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 务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规范水域岸线管护	15	依法划定河湖(库)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依法划定河湖(库)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2019年9月底前完成省级河湖长(梁子湖和长江)、市级河湖(库)长领责履职的河湖(库)和水利工程划界与梁子湖、洋澜湖及其水利工程确权工作;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划界工作,完成区(开发区)级以上河湖(库)长领责履职的河湖(库)及其水利工程确权工作;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其他河湖(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16	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复绿	开展长江(鄂州段)干流岸线复绿,构建生态廊道,到2020年,长江(鄂州段)干流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可绿化面积绿化率达到95%,长港、薛家沟、新港河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可绿化面积绿化率达到8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17	推进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推进水域岸线用途管制,落实长江、长港、薛家沟、新港河等重要河流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18	加强河湖(库)形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河湖(库)形态保护与修复,大力开展“还地于水”“清四乱”等专项整治行动,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21条河流和列入省名录52个湖泊的“清四乱”工作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19	严格涉河湖(库)建设项目管理	严格涉河湖(库)建设项目管理,建立涉河湖(库)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信息通报和公告制度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 务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规范水域岸线管护	20	探索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制度	探索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岸线补偿制度，严格禁止建设项目非法占用水域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21	落实采砂管理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	采取“政府主导、水利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共治”的方式，落实采砂管理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河道采砂行为，使河道采砂管理有序可控、稳定向好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长航公安局黄石分局等
	22	严格实施河道采砂许可与现场监管	严格实施河道采砂许可与现场监管，强化日常巡查。建立完善部门区域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开展涉砂船舶清理整治工作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长航公安局黄石分局等
加强水污染防治	23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市发改委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24		推动重要水域周边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含关闭、改造、搬迁或转产）	市经信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 务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加强水污染防治	25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强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管理。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园）水污染，全面核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运行情况，未按规定建成的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26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健全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机制，鼓励打破行政区划界限，采用联合建厂等方式逐步实现区域设施共享。到 2020 年，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市、区、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75%，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出厂出水排放达到一级 A 标准，生态敏感地区执行更高标准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等
	27		探索建立按出水水质分类定价的城镇污水处理费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标准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等
	28		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实施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等
	29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到 2020 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等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 务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加强水污染防治	30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全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小型村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将具备条件的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31		加强村域生态化污水治理设施和监控能力建设，积极建设美丽乡村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32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达标整治	进一步完善我市已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基本消除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二级保护区内基本消除有污染物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33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行标准化改造。到 2020 年 6 月，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75%，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34	控制种植业污染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落实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35		大力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与高效大中型药剂，推行农业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实现农药减量控害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 务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加强水污染防治	36	控制种植业污染	以梁子湖流域和长港流域为重点，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5%以上，肥料、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37		巩固中央环保督察成果，取缔江河湖（库）天然水域网箱围网养殖。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梁子湖武昌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马湖水生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严厉打击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捕捞行为，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发改委等
加强水污染防治	38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	开展水产养殖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规范水产养殖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发改委等
	39		推行水产健康养殖，推进鱼池改造升级，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发改委等
	40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专项治理	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等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 务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加强水污染防治	41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落实船舶大面积污染预防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内河船舶污染控制。到2020年，完成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任务；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完成现有船舶的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全市所有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达到建设要求，全面实现船舶污染物规范处置	黄石海事局 鄂州海事处、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等
	42	实施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完善纳入河湖（库）长制管理河湖（库）的考核断面体系，划定控制单元，确定考核断面的水质保护目标，优化断面监测站点布局和能力建设，加强断面水质水量监测。全面排查考核断面达标情况，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控制单元，制定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并定期向社会公布。2019年8月底前制定实施河湖（库）长制相关水质监测实施方案；长港、薛家沟等河道新建8座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等
	43	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	加快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百吨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长效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44		集中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违法问题，持续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全面落实水源规范化建设，完善水源管理档案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 务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强化水环境治理	45		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46	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	积极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梁子湖备用水源地建设，具备安全供水能力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47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善水源地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城乡饮用水安全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48	开展清河保洁行动	定期组织开展高规格、全市域的清河保洁行动。全面开展清河岸、清河面、清河底的“三清”活动，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制定河湖（库）保洁操作手册等规程规范，推进河湖（库）管护保洁标准化建设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 务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强化水环境治理	49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开展全市黑臭水体排查识别，建立水体台账，对新增的黑臭水体制定治理方案，及时公布黑臭水体名称、治理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力度，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综合施策，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到2020年底，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50	推进重点河湖(库)治理	加快推进实施洋澜湖、花马湖、三山湖、五四湖（含曹家湖、严家湖）等主要湖泊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推进长港河、新港及华容区中小河流治理等河道整治工程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园林局等
强化水环境治理	51	有效建立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农村垃圾分级负责体系，到2020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提高到90%，要实现具备条件的村湾全部建成美丽乡村，每个区建成1至2个风情小镇、特色小镇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52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建立完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维护机制，每年完成省下达的新增建制村环境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村和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 务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强化水环境治理	5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实施农村洁水工程，维护健康自然河湖（库）岸线和天然滩涂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54	开展“厕所革命”攻坚行动	开展农户无害化厕所建设、污水处理和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到2020年，全市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到100%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55	加强河湖（库）水环境风险防控	推进水环境治理信息化建设，建立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以长江干流、梁子湖、梁子水库、马龙水库、狮子口水库等重要河湖（库）为重点，实现突发环境预警、应急决策指挥、应急预案制定协调联动。定期评估沿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56	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 务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水生 生态修复	57	开展健康河湖(库)建设	2019年底前,建立河湖(库)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完成省级河湖(库)长负责河湖(库)的健康评估;2020年底前,完成市级河湖(库)长负责河湖(库)的健康评估。加强农村小微水体综合整治,2019年9月底前建立小微水体问题清单,2019年底前出台小微水体推进河湖长制实施意见,明确小微水体河湖长,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逐步构建河湖(库)水系连通体系,加快生态健康河湖(库)建设。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58	建立水资源协调整理机制	确定重要河湖(库)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生态水位,进一步细化落实重点流域水资源调度管理方案,做到防洪、灌溉和生态保护相结合,加强江河沿线泵站、涵闸工程调度,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59	稳步实施退垸(田、渔)还湖	在完成曹家湖、垸网湖、移山湖、青天湖、七星湖、秀海湖等圩垸退垸还湖的基础上,2021年底前完成涂镇湖、汇家湖、前海湖、武城湖、尤叉湖、铜铁海等6个圩垸永久退垸(田、渔)还湖;其他湖泊按照湖泊保护详细规划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三退工作,并形成验收资料;建立退垸(田、渔)还湖工作检查督办和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退垸(田、渔)还湖工作进展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60	维护河湖(库)湿地水生生物多样性	建立水生生物多样性联合调查机制,系统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基础调查,加强对生物资源的监测;坚持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实施对珍稀濒危物种的拯救和保护;实施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监管;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维护地区水生生态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等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 务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水生生态修复	61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加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的源头水源涵养林建设。大力推进坡耕地、石漠化、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确保水土流失早发现、早治理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62	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在长江鄂州段，长港河、薛家沟、新港河等跨行政区域主要河流，在梁子湖、梧桐湖、五四湖（含曹家湖、垱网湖）、三山湖等跨行政区域湖泊，推进建立跨界水质保护生态补偿、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在饮用水水源地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到 2020 年，实现湿地、水流等重点领域生态补偿全覆盖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加强执法监管	63	加强河湖（库）行政监管执法	推进重要河湖（库）保护立法；健全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域和岸线保护、采砂管理、水域占用补偿、岸线有偿使用、河湖（库）资源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重大案件河湖（库）挂牌督办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推进河湖（库）警长制工作，探索建立专门的环保警察队伍；落实河湖（库）管理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强化人员、经费和设备配置，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河湖（库）日常巡查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公安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等
	64	提升动态监测监管水平	加强河湖（库）跨界断面、重要水功能区等重点水域的水文、水环境、水生态监测。建立河湖（库）信息共享制度，整合并共享基础数据。加强重点河湖（库）动态监控，确保涉河湖（库）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建立河湖（库）管理动态监控信息公开制度，对违法违规项目信息及整改情况依法予以公布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源勘测局等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 务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65	加强考核	将河湖（库）管理与保护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各地各单位贯彻落实河湖（库）长制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干部实绩和任用挂钩	市督查考评办、市委组织部	相关职能部门
	66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要建立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河湖（库）长履职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河湖（库）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严肃追究相关河湖（库）长和有关部门责任	市纪委、监委	相关职能部门

抄送：省水利厅，各区委、葛店开发区党工委，市委各部门，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鄂州市河湖长制办公室

2019年7月28日印发
